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8年，海螺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管理層看到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山東宏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宏藝」)是當時中國最大的水泥外加劑製造商。憑藉山東宏藝的專業知識、良好品牌聲譽及領先地位，海螺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收購山東宏藝將有助於其進軍水泥和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第一步。因此，於2018年5月，海螺科創(一家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與臨沂海宏(一家由山東宏藝的當時控股股東趙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即我們的前身公司)，開始從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過程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成立之時，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海螺科創及臨沂海宏分別持有7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仍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三大股東。於同年，我們的前身公司隨後收購山東宏藝(現稱臨沂海螺)及其子公司貴州海螺。

在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後不久，於同年，為給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鑒於海螺集團為水泥及混凝土市場的領先者，我們的前身公司決定優化並升級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憑藉鑫統領集團(馮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在中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行業擁有的強大研發能力及知識產權，我們的前身公司當時的管理層認為與鑫統領集團合作將有助於實現上述目標。因此，於2018年10月，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湖北鑫統領(由馮先生和明金龍先生(「明先生」)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鑫統領對我們的前身公司投資，以促成後續自馮先生及／或明先生收購眉山海螺及襄陽海螺。

隨後，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本公司成立了八家子公司，旨在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並擴大其於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在此集團架構下，我們的前身公司／本公司一直是中央管理及研發的總部，而子公司則在中國各地經營各種生產線，並充當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於2022年7月15日，我們的前身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為「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的主要變動以及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前身公司」及「**[編纂]**投資」。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8年	<p>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標誌著我們開始從事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p> <p>我們收購臨沂海螺、眉山海螺、襄陽海螺及貴州海螺，使其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並標誌著我們開始在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開展業務</p>
2019年	<p>我們與寧波石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通過與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寧波海螺，擴大我們在寧波生產混凝土外加劑原材料的業務，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向上游延伸</p> <p>我們開始運營海螺科技技術中心實驗室，進行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性能測試，研究新技術及產品，以優化及改進現有產品</p> <p>我們獲中國水泥協會授予「水泥外加劑行業新發展成就獎」及「水泥外加劑科技創新獎」</p>
2020年	<p>我們與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101)上市)的全資子公司)成立貴港海螺，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中國廣西省</p> <p>我們與大連理工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以開發新材料，提高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培養一支高水平的研發團隊</p>

## 歷史及公司發展

年份	事件
	經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我們成立安徽省多功能水泥節能環保助劑工程研究中心及安徽省企業技術中心，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吸引更多科研人才
2021年.....	<p>我們與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672)上市)的全資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加強中國安徽省的業務</p> <p>我們獲中國水泥協會授予「2021年水泥行業優秀供應商—水泥外加劑類別」稱號</p> <p>我們在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舉辦的省級認定企業技術中心運行評價中被評為「優秀」</p>
2022年.....	<p>我們與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金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成立青海海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青海省</p> <p>我們與(其中包括)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3)上市)的非全資子公司)成立葫蘆島海中，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遼寧省</p> <p>我們獲得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山東省省級專精特新企業工業經濟高質量發展獎」</p>

## 歷史及公司發展

年份

事件

我們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設立安徽省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吸引更多人才

我們被眉山市財政局及眉山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授予「眉山市綠色生產示範單位」，並獲得了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頒發的「2022年度建材行業綠色工廠」證書

我們獲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評為「2022中國最具成長性建材企業100強」、「2022中國創新建材企業100強」及「2022中國和諧建材企業」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2018年成立後，我們收購並成立了多家子公司，該等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其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活動或職能
臨沂海螺 .....	1999年5月27日(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	67,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

##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要業務活動或職能
襄陽海螺 .....	2008年10月13日(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	50,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眉山海螺 .....	2018年7月30日(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	29,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寧波海螺 .....	2019年7月15日	180,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銅陵海螺 .....	2020年6月2日	30,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貴港海螺 .....	2020年8月14日	24,00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 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前身公司

##### 1. 我們前身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我們的前身公司是由海螺科創及臨沂海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海螺科創及臨沂海宏分別持有70%及30%，而臨沂海宏其後轉而由趙先生、寧紀太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陳軍先生（獨立第三方，除為臨沂海宏少數股東及當時的監事外）分別持有88%、6%及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沂海宏由趙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陳軍先生分別持有88%及12%。

由於上文「概覽」一段所提及的原因，於2018年10月28日，海螺科創、臨沂海宏及湖北鑫統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湖北鑫統領向我們前身公司注入總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該金額初步乃經參考我們前身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金額經參考我們前身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隨後作出調整，並於2020年3月30日悉數結清；及(ii)臨沂海宏向湖北鑫統領轉讓我們前身公司2%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我們前身公司當時註冊資本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3月30日悉數結清。緊隨上述轉讓及投資完成後，我們的前身公司分別由海螺科創、湖北鑫統領及臨沂海宏持有約50.72%、28.99%及20.2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增資並無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16年)所載的若干程序進行，該增資表示相關人士的真實意向，且不符合相關程序不會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依據如下：(a)我們的前身公司已進行相關內部程序，包括審計評估及就該等交易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安徽省國資委備案；(b)海螺集團已出具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i)該增資的有效性；及(ii)不存在任何損害任何國有股東利益或致使國有資產遭受損失的行為；及(c)安徽省國資委並無對該增資的有效性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提出任何異議，

## 歷史及公司發展

亦無對相關人士採取任何處罰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增資並無因主管部門的整改異議或命令而宣告無效。

###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7月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批准我們的前身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1,560,000元，分為361,56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轉制於2022年7月15日完成，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加股本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
海螺科創 .....	183,400,000	50.72
湖北鑫統領 .....	104,800,000	28.99
臨沂海宏 .....	73,360,000	20.29
總計 .....	<u>361,560,000</u>	<u>100.00</u>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獲得改制的必要批准，並遵守與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3. [編纂]投資及撤資

於2023年1月13日，海螺科創、湖北鑫統領及臨沂海宏(作為原始股東)與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編纂]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編纂]投資協議」)，據此，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分別認購10,000,000股、17,290,000股、12,000,000股、18,070,000股、8,000,000股及8,000,00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7,657,000元、人民幣47,818,953元、人民幣33,188,400元、人民幣49,976,199元、人民幣22,125,600元及人民幣22,125,600元，並於2023年1月17日或之前悉數結清。出資額由[編纂]投資者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通過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第三方交易平台)競價釐定。



## 歷史及公司發展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34,92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
海螺科創 .....	183,400,000	42.17
湖北鑫統領 .....	104,800,000	24.10
臨沂海宏 .....	73,360,000	16.87
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 .....	18,070,000	4.15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	17,290,000	3.97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	12,000,000	2.76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 .....	10,000,000	2.30
蕪湖產業基金 .....	8,000,000	1.84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	8,000,000	1.84
總計 .....	<u>434,920,000</u>	<u>100.00</u>

有關[編纂]投資以及[編纂]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由於其自身的投資安排及其他商業原因，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決定不再擔任股東。因此，於2023年8月16日，海螺科創及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政策源有限合夥企業將本公司4.15%的股權轉讓予海螺科創，總對價為人民幣52,149,6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於2023年5月31日獨立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8月25日悉數結清。

此外，由於其內部投資決定，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已決定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因此，於2023年10月16日，海螺科創與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將本公司2.30%的股權轉讓予海螺科創，總對價為人民幣29,948,036元，該金額乃參考於2023年8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10月16日悉數結清。



## 歷史及公司發展

緊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
海螺科創 .....	211,470,000	48.62
湖北鑫統領 .....	104,800,000	24.10
臨沂海宏 .....	73,360,000	16.87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	17,290,000	3.97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	12,000,000	2.76
蕪湖產業基金 .....	8,000,000	1.84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	8,000,000	1.84
總計 .....	<u>434,920,000</u>	<u>100.00</u>

### 臨沂海螺

臨沂海螺於199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由於上文「概覽」一段所提及的原因，於2018年6月6日，山東弘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弘利」，由兩名人士根據若干委託安排為及代趙先生持有）<sup>(附註)</sup>、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我們的前身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山東弘利將臨沂海螺權益總額的80%轉讓予我們的前身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24,144,260元，該金額乃參考臨沂海螺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2月20日悉數結清。

緊隨收購完成後，臨沂海螺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山東弘利、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其中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12.18%、3.67%及4.15%，臨沂海螺成為我們前身公司的子公司。

#### 附註：

山東弘利持有的臨沂海螺股份先前乃收購自33名代名人股東，該等股東根據若干委託安排為及代合共82名個人（包括該等代名人股東）持有該等股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委託安排已於2018年終止，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前身公司隨後收購臨沂海螺股權的有效性。

##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的前身公司對臨沂海螺的剩餘股權進行了多輪收購後，於2021年2月，臨沂海螺成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襄陽海螺

襄陽海螺於2008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及其過程中間體、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由於上文「概覽」一段所提及的原因，於2018年10月25日，馮先生、明先生（湖北鑫統領的少數股東）與我們的前身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馮先生及明先生各自將襄陽海螺55%及45%的股權<sup>(附註)</sup>轉讓予我們的前身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92,848,464.16元，該金額乃參考襄陽海螺於2018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1月26日悉數結清。

緊隨收購完成後，襄陽海螺成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眉山海螺

眉山海螺於2018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由於上文「概覽」一段所提及的原因，於2018年10月28日，鑫統領集團（一家由馮先生控制的公司）、馮先生與我們的前身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鑫統領集團將眉山海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前身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42,048,948.76元，該金額乃參考眉山海螺於2018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2月9日悉數結清。

緊隨收購完成後，眉山海螺成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附註：

於襄陽海螺成立後及直至2014年8月，明成先生（為明金龍先生的父親）根據若干安排以代名人股東身份為及代馮先生及明先生持有襄陽海螺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委託安排已於2014年終止，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前身公司隨後收購襄陽海螺股權的有效性。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寧波海螺

寧波海螺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

憑藉獨立第三方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工業」）（除[編纂]後為寧波海螺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寧波的業務基礎，我們的前身公司與寧波工業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公司與寧波工業同意成立寧波海螺，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寧波工業分別持有90%及10%。

我們的前身公司與寧波工業訂立的上述合資安排的其他重要詳情載列如下：

於寧波海螺的注資及  
權益比例：

我們的前身公司：90%  
寧波工業：10%

根據寧波海螺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溢利

優先購買權：

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寧波海螺權益的出售、  
出讓或轉讓限制：

除非訂約方共同協定，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將所持寧波海螺的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除外）

有關業務及運營管理的安排：

五名董事中，我們的前身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寧波工業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其餘一名董事為職工代表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亦有權提名所有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董事會批准

終止：

合資協議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i)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執行；(ii)寧波海螺無法繼續經營；或(iii)訂約方共同協定

##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其他： 除非我們的前身公司另有書面協定，寧波工業不得發展或從事與寧波海螺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 銅陵海螺

於2020年6月2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銅陵海螺，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獨立第三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上峰」，除[編纂]後為銅陵海螺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為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72））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產及銷售。憑藉浙江上峰的市場優勢，於2021年2月26日，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浙江上峰訂立注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浙江上峰認購銅陵海螺2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銅陵海螺於2021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3月24日悉數結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增資並無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16年）所載的若干程序進行，該增資表示相關人士的真實意向，且不符合相關程序不會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依據如下：(a)銅陵海螺已進行相關內部程序，包括審計評估；(b)海螺集團已出具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i)該增資的有效性；及(ii)不存在任何損害任何國有股東利益或致使國有資產遭受損失的行為；及(c)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安徽省國資委並無對該增資的有效性提出任何異議，亦無對相關人士採取任何處罰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增資並無因主管部門的整改異議或命令而宣告無效。

緊接上述轉讓完成後，銅陵海螺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浙江上峰分別持有80%及20%。

##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前身公司與浙江上峰訂立的上述合作安排的其他重要詳情載列如下：

**於銅陵海螺的注資及權益比例：** 我們的前身公司：80%  
浙江上峰：20%

根據訂約方的注資分派溢利

**優先購買權：** 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銅陵海螺權益的出售、  
出讓或轉讓限制：** 除非訂約方共同協定，否則任何一方不得將所持銅陵海螺的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除外）

**有關業務及運營管理的安排：** 五名董事及三名監事中，我們的前身公司有權委任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而浙江上峰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其餘一名監事為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亦有權提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董事會批准

**供應安排：** 於銅陵海螺開始運營之前，浙江上峰旗下的水泥及混凝土企業採購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時，應根據距離遠近優先考慮我們前身公司的經營子公司

自銅陵海螺開始運營起，我們的前身公司於安徽省、江蘇省及江西省的關聯公司項下的水泥及混凝土企業以及浙江上峰於安徽省的水泥及混凝土企業將使用銅陵海螺提供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浙江上峰在安徽省以外地區的水泥及混凝土企業將採購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子公司按就近原則提供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

## 歷史及公司發展

**終止：** 合資協議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i)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執行；(ii)銅陵海螺無法繼續經營；或(iii)訂約方共同協定

**其他：** 浙江上峰不得在中國發展或從事與銅陵海螺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 貴港海螺

貴港海螺於2020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聚羧酸母液。

獨立第三方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貴港**」，除[編纂]後為貴港海螺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101))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憑藉台泥貴港的市場優勢，於2020年8月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台泥貴港及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為台泥貴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我們的前身公司與台泥貴港同意成立貴港海螺，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持有60%並由台泥貴港持有40%。

我們的前身公司、台泥貴港及台泥國際訂立的上述合資安排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於貴港海螺的注資及  
權益比例：** 我們的前身公司：60%  
台泥貴港：40%

根據訂約方的實繳注資分派溢利

**優先購買權：** 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貴港海螺權益的出售、  
出讓或轉讓限制：** 除非訂約方共同協定，否則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台泥貴港均不得將所持貴港海螺的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除外)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有關業務及運營管理的 安排：

五名董事及三名監事中，我們的前身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而台泥貴港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其餘一名監事為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前身公司亦有權提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供董事會批准

### 供應安排：

於貴港海螺創立期間，台泥國際旗下在廣東、廣西及貴州省的公司採購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時，應優先考慮我們前身公司的子公司

自貴港海螺開始運營起，我們前身公司的關聯公司及台泥國際於廣東省、廣西省及貴州省的水泥企業只能使用貴港海螺提供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

### 終止：

合資協議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i)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執行；(ii)貴港海螺無法繼續經營；或(iii)我們的前身公司及台泥貴港共同協定

### 其他：

訂約方不得在廣東省、廣西省及貴州省發展或從事與貴港海螺相競爭的任何業務

待出售予台泥國際子公司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定價應根據出售予海螺水泥集團的相同質量水平的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的定價釐定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以下收購。

#### 收購安徽海萃

安徽海萃是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本公司收購前，安徽海萃由海螺科創(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子公司安徽海螺製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安徽製劑工程」)全資擁有。

安徽海萃主要從事質量智能監控系統助磨劑的生產與銷售。於2023年2月28日，安徽製劑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徽製劑工程向本公司轉讓安徽海萃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508,950.3元，該金額參考安徽海萃於2022年10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緊接收購事項(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完成後，安徽海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出售或合併。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進行了以下收購。

#### 葫蘆島海中

葫蘆島海中是一家於2022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緊接本公司於2023年進一步收購股權前，葫蘆島海中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子公司。其餘股權分別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及海南清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南清源」)(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0%及19%。

由於海南清源資金需要及為資產變現目的，於2023年7月31日，海南清源及本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清源將其於葫蘆島海中17%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4,25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葫蘆島海中的註冊資本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9月5日悉數結清。

## 歷史及公司發展

緊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北方水泥及海南清源分別持有葫蘆島海中68%、30%及2%的權益。

### 註銷我們的子公司

#### 註銷貴州海螺

貴州海螺於2013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註銷前，貴州海螺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

為加強企業管理及對貴州水泥及混凝土外加劑市場的銷售資源進行整體規劃，我們於2023年11月23日註銷了貴州海螺。貴州海螺的業務已被轉讓予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並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貴州海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註銷日期並未牽涉與不合規事件相關的任何未決的重大索賠、訴訟或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貴州海螺的註銷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編纂]投資

#### 概覽

於2023年，根據[編纂]投資協議，我們引入了六位[編纂]投資者作為我們的股東，合共認購73,36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編纂]投資交易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認購股數	已付 對價/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全額支付日期	每股概約 成本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編纂] (附註1、2)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總持股比例 (%)
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1月13日	18,070,000	49,976,199	2023年1月17日	2.77	[編纂]	[編纂]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2023年1月13日	17,290,000	47,818,953	2023年1月17日	2.77	[編纂]	[編纂]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1月13日	12,000,000	33,188,400	2023年1月16日	2.77	[編纂]	[編纂]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1月13日	10,000,000	27,657,000	2023年1月16日	2.77	[編纂]	[編纂]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2023年1月13日	8,000,000	22,125,600	2023年1月16日	2.77	[編纂]	[編纂]
蕪湖產業基金.....	2023年1月13日	8,000,000	22,125,600	2023年1月17日	2.77	[編纂]	[編纂]

## 歷史及公司發展

附註：

1.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並未行使[編纂]。
2. 較[編纂]溢價通過比較[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概約成本與[編纂](按匯率人民幣0.91068元=1.00港元換算)計算得出。
3.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前身公司—3.[編纂]投資及撤資」。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 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前身公司—3.[編纂]投資及撤資」。

以下載列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相關對價釐定基準：	對價由[編纂]投資者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通過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第三方交易平台)競價釐定
[編纂]投資[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及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當時的董事認為，[編纂]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增強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此外，鑒於[編纂]投資者為知名企業，在投資方及企業管理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可受益於其對於我們持續增長的建議，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支持，認可本集團作為具有吸引力增長潛力的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提供商的地位
禁售	自[編纂]起計一年(附註)
[編纂]投資的特殊權利	無

## 歷史及公司發展

附註：

[編纂]投資協議並無載有禁售期。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自[編纂]起計一年禁售期規限。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的描述。

### 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

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於2021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科改策源的約0.07%權益由國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改科技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9.60%權益及0.33%權益分別由國改科技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改科技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及杭州新春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新春華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改科技基金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知，國改科技基金由中國國務院國資委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i)國改科技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及(ii)杭州新春華有限合夥企業由戴育四（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於2023年8月16日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 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前身公司 — 3.[編纂]投資及撤資」。

###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2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銀行金融活動，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服務、個人金融業務以及財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據董事所知，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提名范海濱先生（「范先

## 歷史及公司發展

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於2022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

安徽徽元的約16.67%權益由國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元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3.32%、16.67%、16.67%及16.67%權益分別由安徽省屬企業改革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企業改革發展基金」)、安徽援疆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援疆基金」)、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蕪湖高新基金」)及蕪湖江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江瑞」)(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元股權投資為一家於2009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據董事所知，國元股權投資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28))，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i)安徽企業改革發展基金由安徽省國資委最終控制；(ii)安徽援疆基金由國元股權投資控制；(iii)蕪湖高新基金由蕪湖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最終控制；及(iv)蕪湖江瑞由蕪湖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於2022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的約1.00%權益由安徽皖投泰信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投泰信」)(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9.00%、20.00%、10.00%、10.00%、6.00%及4.00%權益分別由嘉興泰信珩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泰信珩源有限合夥企業」)、合肥中珩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中珩有限合夥企業」)、全椒創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椒創石」)、安徽徽創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安徽徽創」)、安徽五興企

## 歷史及公司發展

業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五興」）及安徽紳城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紳城」）（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安徽皖投泰信為一家於2021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據董事所知，安徽皖投泰信由安徽省國資委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i)嘉興泰信珩源有限合夥企業由安徽皖投泰信控制；(ii)合肥中珩有限合夥企業的20.00%及80.00%權益分別由韓建祖（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韓燕擁有；(iii)全椒創石由全椒縣財政局最終控制；(iv)安徽徽創由朱洪冬（為獨立第三方）控制；(v)安徽五興由龔俊（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vi)安徽紳城由王小林（為獨立第三方）控制。據董事所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於2023年10月16日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 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前身公司 — 3.[編纂]投資及撤資」。

### 蕪湖產業基金

蕪湖產業基金是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蕪湖產業基金由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蕪湖遠大」）全資擁有，蕪湖遠大為一家於2009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的股權投資。蕪湖遠大由蕪湖市國資委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蕪湖產業基金及蕪湖遠大均為獨立第三方。

###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於2022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的約1.00%權益由蕪湖市洪泰智信投資有限公司（「蕪湖洪泰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4.00%、15.00%、13.00%、6.00%、6.00%、6.00%、6.00%、5.00%、5.00%、5.00%、4.00%及4.00%權益分別由蕪湖產業基金、蕪湖江瑞、蕪湖市繁昌春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繁昌春穀」）、蕪湖銀湖實業有限公司（「蕪湖銀湖」）、蕪湖市新蕪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新蕪產業基金」）、蕪湖市鳩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鳩創基金」）、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蕪湖高新基金」）、蕪湖前灣集團有限公司（「蕪湖前灣」）、蕪湖三山泓遠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蕪湖三山泓遠」）、南陵惠爾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南陵惠爾基金」）、蕪湖市鏡湖振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鏡湖振業基金」）及無為市產



## 歷史及公司發展

業引導投資有限公司（「無為產業引導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蕪湖洪泰智信為一家於2022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據董事所知，蕪湖洪泰智信由盛希泰（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i)蕪湖繁昌春穀由蕪湖市繁昌區國資委控制；(ii)蕪湖銀湖由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資委最終控制；(iii)新蕪產業基金由蕪湖市灣沚區財政局控制；(iv)蕪湖鳩創基金由蕪湖市鳩江區國資委最終控制；(v)蕪湖高新基金由蕪湖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最終控制；(vi)蕪湖前灣由安徽省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控制；(vii)蕪湖三山泓遠由蕪湖市三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蕪湖市長江大橋綜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viii)南陵惠爾基金由南陵縣國資委控制；(ix)蕪湖鏡湖振業基金由蕪湖市鏡湖區國資委控制；及(x)無為產業引導投資由無為市國資委控制。據董事所知，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以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節所述的所有收購及出售事項而言，(i)所有權益及股份轉讓已依法完成及結清；(ii)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及(ii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編纂]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科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資本化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6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40,396,800]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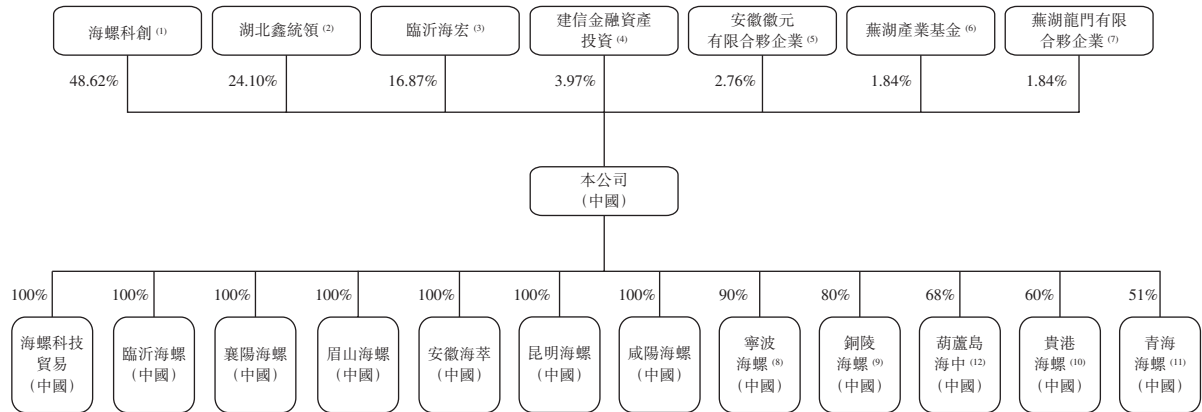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編纂]%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所有由[編纂]投資者（不包括已將其各自的股份轉讓予海螺科創且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科改策源有限合夥企業及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予公眾股東及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被轉換為H股，合共[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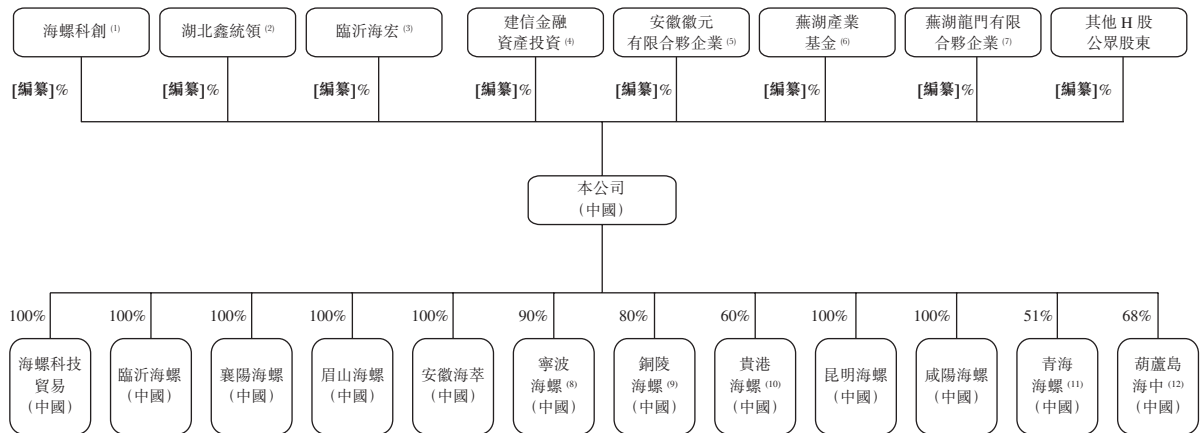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則由安徽投資集團及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鑫統領由馮先生及明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沂海宏由趙先生及陳軍先生分別持有88%及12%權益。
- 有關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的背景，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 有關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的背景，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安徽徽元有限合夥企業」。
- 有關蕪湖產業基金的背景，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蕪湖產業基金」。
- 有關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的背景，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蕪湖龍門有限合夥企業」。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寧波工業分別持有寧波海螺的90%及10%。因此，寧波工業憑藉其於寧波海螺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浙江上峰分別持有銅陵海螺的80%及20%。因此，浙江上峰憑藉其於銅陵海螺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貴港海螺已成立貴港海螺（貴州分公司），承接貴州海螺註銷後的業務；及(ii)本公司及台泥貴港分別持有貴港海螺的60%及40%。因此，台泥貴港憑藉其於貴港海螺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青海海螺的51%及49%。根據青海海螺的最近期管理賬目，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因此，儘管青海互助金圓水泥有限公司為青海海螺的主要股東，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被視為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北方水泥及海南清源分別持有葫蘆島海中的68%、30%及2%。根據葫蘆島海中的最近期管理賬目，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因此，儘管北方水泥為葫蘆島海中的主要股東，但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被視為關連人士。

### 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1)。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2)。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3)。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4)。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5)。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6)。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7)。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8)。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9)。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10)。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11)。
- 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所載附註(12)。